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文件

岫环审字（2024）05号

关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大座镁矿有限公司压球及浮选生产线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岫岩满族自治县大座镁矿有限公司：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岫岩满族自治县大座镁矿有限公司压球及浮选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药山镇朱家堡村，是原《年处理36万吨低品位镁资源（利用尾矿处理）生产线项目》中浮选生产线和压球生产线的部分技术改造项目。原有《岫岩满族自治县大座镁矿有限公司年处理36万吨低品位镁资源（利用尾矿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2020年由原岫岩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以（岫环批【2020】第01号）文件予以批复、2023年完成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本技术改造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新增构筑物，利用原有厂区和车间，对现有浮选生产线和压球生产线进行改造。为现有一条浮选前破碎筛分生产线新增1台颚式破碎机、1台双击破碎机，同时拆除1台锤式破碎机；为现有一条压球生产线新增1台筛分机、2台对辊破碎机。技术改造后产能不变，仅产品粒径规格发生变化。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产线设置于封闭车间内，原料及产品放置于封闭库房内。项目生产线各产尘点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限值后经符合高度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物料输送系统全密闭，厂区地面硬化。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

（二）项目无生产废水，无新增生活污水。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除尘器粉尘、沉降粉尘回用于生产。

（五）安装粉尘自动监测设备及可视监控，并与监管平台联网。

（六）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七）满足《报告表》中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由岫岩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责任单位。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